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受制於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條款。

如股東希望在股東會上提名並非現時公司董事的人士以合資格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呈交書面通告(「該通告」)至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普陀區金沙江路33號 郵編：200062)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該通告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為了讓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